

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兴安委办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

各旗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政策文件专项清理整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兴党办发〔2021〕3号）精神，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（盟应急管理局）对近年来安全生产有关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对其中10件文件宣布失效。有关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

2021年2月5日



